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皮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17,888,446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5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通捷”）。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13,057,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6、深圳通捷已出具承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深圳通捷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自用印之日起对深圳通捷具有约束力，若深圳通捷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深圳通捷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的通知，获悉双方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与深圳通捷签署了《马礼斌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

《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17,888,446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5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珠海鸿禄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13,057,99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比例
马礼斌	71,553,786	38.36%	53,665,340	28.77%
马瑜霖	727,725	0.39%	727,725	0.39%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4,200	12.75%	10,726,208	5.75%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875	1.01%	1,879,875	1.01%
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946,438	16.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71,553,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8.36%；公司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与马礼斌先生为亲兄妹关系，系马礼斌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霖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2,281,5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8.75%。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鸿禄持有公司23,78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75%；珠海鸿禄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持有公司1,879,8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珠海鸿禄与共青城齐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664,0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3.76%。

3、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53,665,3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8.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瑜霖女士仍持有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霖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393,0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16%。珠海鸿禄持有上市公司10,726,20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75%；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珠海鸿禄与共青城齐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06,08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76%。

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通捷持有公司30,946,4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6.5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1

姓名：马礼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07******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经查询，马礼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方1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马瑜霖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62127197607******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翠景南路

经查询，马瑜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2

企业名称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200号200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1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2KCL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1-08-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6号保利发展广场51楼

经查询，珠海鸿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方2之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341.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NG76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9-06-25至2039-06-2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6号保利发展广场51楼

经查询，共青城齐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受让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D座1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作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BJ7X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D座1807

经查询，深圳市通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2024年12月12日，马礼斌与深圳通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马礼斌

乙方：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53】。

2、本协议中，总股本指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总股本数量为【186,542,748】股。

3、甲方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71,553,78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36】%）。

4、甲方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178884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9.59】%）转让给乙方。

5、乙方同意按上述方式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为合理安排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双方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交易概述

1.1本次股份转让

1.1.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17,888,44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9.5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1.1.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1.1.3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

1.2.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12.33】元（不低于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12.28】元/股的9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056.4539】万元（大写金额：贰亿贰仟零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2.2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2】期支付。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6616.9362】万元（大写金额：陆仟陆佰壹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5439.5177】万元（大写金额：壹亿伍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在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3 交易税费（略）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2.1甲方收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手续。

2.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2.3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4.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4.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如因甲方原因（监管政策、审批、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导致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90个交易日仍未能过户至乙方名下，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5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略）

第六条 其他（略）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2024年12月13日，珠海鸿禄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深圳通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5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86,542,748】股。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23,78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

2、转让方有意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13,057,9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标的股份”）对外转让，受让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股份及权益转让

2.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13,057,9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

2.2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转让单价为【10.998】元/股，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143,611,796.02】元（“转让价款”，该等金额不含受让方依据第6.1条约定需承担的相关税负、费用和开支）。

3.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双方同意，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2】个自然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定金1,000万元（“定金”），就该等定金，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定金可以抵作转让价款。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期限和金额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无权要求转让方向其返还定金。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并且，受让方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所有转让价款。

3.3过渡期调整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过渡期内：

（1）若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交所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价不发生变化。

（2）若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第四条 受让方陈述和保证（略）

第五条 股份登记过户

5.1自转让方全额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10】日内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期限内，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相关手续；及在取得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2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之日起，双方应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应变更/备案程序（如需）。

5.3双方同意，在转让方全额收到转让价款之后，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双方将积极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

第六条 税费承担（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7.2如因转让方原因（监管政策、审批、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导致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超过90个交易日仍未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转让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7.3双方同意，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期限和金额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则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若受让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支付超过【15】个自然日，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向转让方赔偿任何超出违约金的损失。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期期限和金额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无权要求转让方向其返还定金，定金属于转让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略）

第九条 通知信息（略）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0.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0.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0.4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转让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受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略）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马礼斌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马礼斌）；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74%	16,433.53	1,000	0.44%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4年召开的第八十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31,571.37
负债总额	15,435.35	16,33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11,025.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5,125.36
营业收入	28,654.66	14,575.83
利润总额	2,510.38	1,432.79
净利润	2,405.99	1,295.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51.74%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人承诺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受信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受信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授信人。

6. 如果受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债务。

7.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授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1)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7,997.2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3,829.2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8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唐山工控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9,000股，持股比例增加至27.86%。

近日，公司收到唐山工控出具的《股份变动告知函》，唐山工控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10.75万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26.65	1.08	
合 计	326.65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275.9521	27.28	8,602.6021	2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5.9521	27.28	8,602.6021	2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唐山工控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工控已增持公司股份3,26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中的50,948,680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概述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竞买人董辉煌、刘凤启、朱兴虎、曹刚、魏恒彬、项国华分别在上述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50,948,680股、5,000,000股、5,00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日，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中的14,000,000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中的50,948,68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8%1）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前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